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修正總說明

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訂定，自同年月四日生效，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事件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程序，改由職業法官一人擔任審判長，與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審理。為保障嚴重病人權益，配合上開制度變革，建構符合人權保障精神及審理時效之程序規範，爰修正本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法院辦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明定指定管轄法院及其管轄區域，並規範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指定法院管轄，且合意管轄或裁定移送管轄以指定法院為限。（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三、法院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協助處理之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期間之計算標準。（修正規定第八點）

五、法院裁定許可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時，於主文中得不記載嚴重病人應接受住院治療之日數或末日。（修正規定第九點）

六、宣示筆錄原本應由法官及參審員簽名。（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七、嚴重病人之認定應參考精神醫療臨床專業進行審認。（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八、明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審理及相關程序得不在法庭內進行，在法庭內執行職務之法官、律師及書記官，亦得不服制服，並宜善用科技設備進行遠距審理或前往醫療處所開庭。（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十七點）

九、程序監理人及非訟代理人之選任。（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十九點）

十、法院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嚴重病人之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十一、除嚴重病人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代理其同意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住院治療之權利。（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十二、嚴重病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十三、嚴重病人及其家屬、保護人，或為嚴重病人實施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人員意見或意願之提示。（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十四、裁定於送達或當庭告知時生效；法院書記官應立即向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地方主管機關送達裁定或宣示筆錄正本，至遲不得逾收領裁定或宣示筆錄原本時之翌日。（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十五、明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強制住院事件繫屬中，因機構人員、設備能力限制或嚴重病人罹患其他疾病等情事致未能繼續緊急安置者，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法院，該通知並視為撤回聲請；於強制住院期間有難以繼續治療之情事者，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法院，且視為撤銷原許可裁定並停止執行。（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十六、對於第一審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指定法院以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十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施行後，非指定法院依修正前精神衛生法有關規定受理而尚未終結之第一審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十八、法警執勤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及訓練規範。（修正規定三十三點至三十六點）